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鄭盛峯
　　莊明慧
　　鄭山林
　　吳欣環
被　　告　宋佳福
　　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Margarita　Peker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　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